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金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7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见公告如下:

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经营范围:工业雷管、地震勘探仪器、玻璃钢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除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发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有效期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发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公司在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章程
修后
修章程
修后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8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冀州泰达环保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余额为91.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7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余额为4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规定,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泰达环保”)向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农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期限6个月,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0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玉红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环境技术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52.21	27,161.00
负债总额	14,690.00	3,946.77
银行贷款总额	11,509.00	16,360.00
股东权益	6,022.80	8,073.80
营业收入	6,000	0.00
净利润	-323.4	-3,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	-3,059

注: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冀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四)冀州泰达环保不存在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冀州泰达环保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所有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2,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担保人资质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系公司互保,不占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76%。

(三)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对外担保,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四)公司无逾期未偿付的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平等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渝民终250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院民一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重庆峰置业有限公司就公司所辖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配气站及其管网设施搬迁,以及土地使用权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关于该诉讼案件的基本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010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渝01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败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9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渝民终250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告负重庆峰置业有限公司不赔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渝01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 请求撤销(2016)渝01民初41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裁定发回重审后予以改判;

2. 一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四、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9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渝民终250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告负重庆峰置业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http://pczxxw.gov.cn)发布公告后,将相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五、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六、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七、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八、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九、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三、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四、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五、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六、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七、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八、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十九、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三、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四、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五、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六、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七、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八、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二十九、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三、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四、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五、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六、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七、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八、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三十九、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三、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四、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五、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六、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七、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八、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四十九、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五十、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五十一、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

“五十二、公告的法律效力:公告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能对抗第三人。”